

第三章 釋 曆

簡二六 長二一〇 糲寬一二 糲厚二 糲

己未立春伏地再拜八月十三日請卿辱使幸幸大歲在酉在初伏間初伏門 缺 正面

三月辛丑朔小三月辛丑朔小三月己未立夏夏己未立夏八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 缺 背面

按此簡正反兩面書寫氣節。反面三月辛丑朔小重出，但以長曆推之，應在河平元年，三月朔日爲辛丑，則十九日爲己未。按立夏爲四月節，今爲三月十九日者何也。按周禮：『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鄭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蓋中數者，謂十二月中氣一周，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謂之一歲。朔數者，謂十二月之朔一周，總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爲年。一歲有二十四氣。據賈疏：『正月立春節，啟蟄中；二月雨水節，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據此，則立夏應爲四月朔氣，今變爲三月中氣者，蓋以建始四年閏十月故也。是年閏十月，故以十一月朔癸卯爲冬至節，依次遞推，故立夏移入三月中氣矣。但立夏在三月十九日者，蓋中朔有大小不齊之故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日行一度。今以二十四氣通閏分之，一氣得十五日；二十四氣分得三百六十度，餘五度又四分度之一。一度更分爲三十二，共得百六十八分，二十四氣，氣得七分。通前每氣得十五日又七分。今由冬至至穀雨，共得九氣，得百三十五天又六十三分。以三十二分爲一日，約二日弱。故由建始四年十一月一日冬至，每月均以三十日計，應在三月十七日立夏。但月有大小，今由上年十一月至今今年二月，共四月，必有兩月小。以三月小推之，則二月、十二月或爲大月，正月或爲小月。上云三月十七日，再加兩月小所餘